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方湘雯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ky0701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91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91916A00_ATTCH1.pdf、019191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補充說明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
961號函所稱之「哺乳期間」，以子女未滿2歲而需親自哺
乳者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9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函辦
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
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
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